

# 《流行首饰》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流行首饰》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5月

# 1 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流行首饰》团体标准的立项需求。2024年4月，广州市番禺区民营企业协会、广州市番禺区珠宝厂商会批准了《流行首饰》团体标准的立项。

## 1.2 目的和意义

通过制定《流行首饰》团体标准，规范产品物理机械及化学安全性能、检测方法、标识标签等，目的在于标准能够引导生产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安全性，减少低劣产品的出现，减少因质量和安全问题引发的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品质优良的首饰产品。

这一标准的制定，其意义在于保障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提升消费者的购买信心和满意度，同时也有助于首饰生产企业加强产品安全管理，减少因安全问题引发的法律风险和声誉损失。推动整个首饰行业的质量提升和规范化发展，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的竞争环境形成。

## 1.3 起草单位

成立团体标准编制小组，成员由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珠宝检测中心（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民营企业协会、广州市番禺区珠宝厂商会、广州市钻汇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

番禺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和管理规范等资料，组织协调调研，标准编制过程监督，标准成果验收、宣传和推广，标准实施监督等。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主要负责资料收集，立项材料的准备，撰写调研报告，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审定稿、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组织专家论证，意见汇总处理等。

国家珠宝检测中心（广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钻汇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提供、补充和完善，标准征求意见，标准实施及实施效果反馈等。

广州市番禺区民营企业协会、广州市番禺区珠宝厂商会负责标准立项、征求意见，组织评审、发布标准，协助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标准宣传推广等。

#### **1.4 主要工作过程**

成立标准编制项目工作组：标准项目工作组成员由政府主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生产销售企业等人员组成。

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搜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并

对相关文件进行分析研究其科学性和可行性。多次召集首饰生产、销售、检测、行业协会等相关企业开展调研座谈会，申请项目立项，编制工作组讨论稿。

专家研讨：组织政府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专家开展研讨会，与会专家提供了专业的指导和建议。

## **2 标准编制原则**

### **2.1 规范性**

按《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广州市番禺区民营企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广州市番禺区珠宝厂商会标准管理办法》、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2.2 协调性**

与国家目前现行有效的与首饰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保持协调一致。

### **2.3 适用性**

充分考虑最新技术水平和当前市场情况，认真分析流行首饰领域的标准化需求，准确把握流行首饰相关要求和制定标准达到的目的，明确标准的范围，选择和确定文件的规范性要素，准确表达标准的技术内容。

### **2.4 先进性**

参考国外关于首饰的安全要求，同时结合我国首饰行业

特点，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最新版本的安全条款，增加和完善了首饰可能涉及的人身健康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内容，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安全，充分体现了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 **3. 标准的主要内容**

#### **3.1 范围**

规定了流行首饰的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识等要求。标准适用于不含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流行首饰。不适用于配饰（例如纽扣、手袋、皮带）、服装、鞋类以及主要目的是功能性的物品（例如钥匙、钥匙链或其他并非主要作为个人装饰品佩戴的饰品）等。

#### **3.2 技术要求**

儿童首饰中规定了小零件、锐利边缘、锐利尖端、断裂性能、危险磁体或危险磁性部件、电池、液体填充和舌钉的机械和物理要求。目的是避免儿童首饰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危险，最大限度地避免因首饰自身的某些缺陷给使用者，如有害物质的伤害、窒息、勒死、咽下或吸入异物、割伤、刺伤。这些缺陷可能来自设计、制造工或制造材料。

##### **(1) 小零件和舌钉**

小零件和舌钉要求的目的在于减少由于小零件（如：耳壁、铃铛）对儿童造成的哽塞、摄入或吸入窒息危险。由于儿童，特别是3岁以下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警觉意识

不足，常有撕咬、吞咽物件等合理滥用的习惯，更有可能会将小零件放入口中。因此，对于 3 岁以上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和，若含有小零件，应在显著位置标明警示，3 岁以下儿童佩戴的首饰则不应含有小零件和舌钉。

## (2) 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由于首饰多为金属，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锐利边缘、毛刺、飞边等缺陷。锐利边缘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割伤危险（仅指金属和玻璃边缘），锐利尖端则可能会刺伤皮肤等。为保证消费者人身安全，故规定了边缘、尖端指标。但由于眼睛太脆弱而不可能有效保护，因此该危险并不包括与眼睛有关的危险。此外，对于一些接触不到的边缘，也无所谓产生伤害。因此，只要求可接触的部位不应有锐利尖端或锐利边缘。考虑到成人首饰和儿童首饰的使用对象不同，对成人首饰，仅要求外观质量，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插针类成人首饰插针的针尖应略钝。

## (3) 断裂性能

断裂性能要求的目的是防止儿童佩戴的项链等存在的潜在危险，这些儿童首饰可能会勾住周围物体，导致缠绕或勒死的风险。

## (4) 危险磁体或危险磁性部件

危险磁体或危险磁性部件的要求用于应对因吞下强磁铁而导致肠穿孔或肠梗阻的严重伤害。再加上儿童吞入磁体

后表现的症状不具有独特的可辨识度，这导致肠穿孔或肠梗阻的医学症状不能及时辨识，甚至可能导致误诊，从而导致诊断的延误，对儿童造成严重的后果。

2022 年美国 CPSC 发布 16 CFR 1262 《磁铁安全标准》，以降低危险磁铁产品导致的死亡和伤害风险。

#### (5) 含电池首饰

对含电池首饰要求的目的在于防止可触及电池可能导致的消化系统、血液的病变。

#### (6) 液体填充首饰

液体填充首饰要求的目的在于防止液体渗漏可能导致的有害物质对人体的伤害。

#### (7) 镍释放量

镍释放量引用 GB 28840 相关规定。

#### (8) 铅的总含量

在 GB 28840-2012 基础上本标准在化学要求中规定了塑料、油漆等涂层中铅的总含量的要求，提高了儿童饰品及其他材料中铅的总含量的要求。由于铅是一种对人体危害极大的有毒重金属，铅及其化合物进入机体后将对神经、造血、消化、肾脏、心血管和内分泌等多个系统造成危害，若含量过高则会引起铅中毒。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外对铅的总含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参照欧盟 REACH 法规、ASTM F2999《成人首饰中消费品安全法规》和 ASTM F2923《儿童

首饰中消费品安全法规》，加拿大的技术法规，本标准也提高了铅的总含量的要求，努力保障人身生命安全。

#### (9) 其他材料中的有害元素

本标准在化学要求中明确了首饰中其他材料的有害元素的要求。参考 GB 18401-2010、GB 20400-2006 等强制性标准，规定了首饰中常见的塑料、纺织品、皮革中邻苯二甲酸酯类、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等有害元素的要求，提高了本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增塑剂广泛应用于塑料、纺织品、涂层和油漆等材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较多地存在于 PVC、聚乙烯醇(PVA)、聚偏二氯乙烯(PVDC)及 PU 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类还可能作为溶剂或增塑剂用于油漆、墨水、粘合剂、密封剂、空气清洁剂和香水产品中。通常，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塑料中不含增塑剂，但其表面涂层和粘合剂中可能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类。即使有些塑料不需要增塑剂，也常常添加了邻苯二甲酸酯，因而邻苯二甲酸酯也可能会在软胶和人造橡胶中存在。大部分纤维和纺织品都不含邻苯二甲酸酯，但是其印刷品、表面涂层、表面处理剂和软胶部件可能含有邻苯二甲酸酯。

#### (10) 标识

对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的要求则与现行标准 GB/T 31912 保持一致，引用 GB/T 5296《消费品使用说明》对标签和其他标识物进行更详细的规定，便于规范市场，保护消费者权

益。警示说明是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规定了警示的安全说明，给消费者提供合适的安全信息，以便于消费者及时意识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使用者的生命和健康。

## 2.5 试验方法

针对相应的技术要求，规定了相对应的试验方法，为技术要求的实施提供了保障。标准中的检测方法均为引用的现行有效的方法标准。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无。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及水平的说明

国际标准化组织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 ISO/TC 174）尚无关于首饰物理和机械及化学安全的相关标准。本标准部分指标参照欧盟的 REACH 法规，美国的 CPSIA（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ASTM F2999《成人首饰中消费品安全法规》和 ASTM F2923《儿童首饰中消费品安全法规》，加拿大的技术法规《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中的《儿童首饰法规》，部分指标达到或者优于国外标准。

##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遵守国家宪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首饰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参考引用了 GB 28480-2012、GB 18401-2010、GB 20400-2006、GB 6675 等强制性标准，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强制性标准等保持协调一致。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对标准进行宣贯、实施。由广州市番禺区民营企业协会、广州市番禺区珠宝厂商会负责解释。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